

# 辽东学院文件

辽东学院〔2017〕100号

## 关于修订《辽东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41号），学校修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，原《辽东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〔2013〕6号）中第十一条第三项、第十六条第一、二、三项予以废止。

原《辽东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〔2015〕190号）中第十一条第三项、第十六条第一、二项予以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辽东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望各二级学院将修订后的有关条款及时通知学生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。

